

財團法人爐源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九十四年八月修訂

第一條：本財團法人為獎勵宜蘭縣公立高中高職之清寒優秀學生進修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公立高中高職(限日間部)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(助)學金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。

(一)上年度上、下學期學年智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(三)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名額本年度定為三十名(每一學校預訂三名)，本學年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：上項獎學金之核發，應組織『財團法人爐源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』(以上簡稱本會)審議決定之。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全體董監事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)。

(二)前學年之成績單。

(三)清寒證明書。

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。

第六條：前條申請書件申請人應由原學校彙送本寺董事會審核，限於一一〇年一月廿日前送達本寺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概不受理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寺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寺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爐源寺一〇九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詳細地址						住宅電話		
此處加蓋肄業學校鈴記或機防	肄業學校				年級科系	年級	科系	
	學校地址							
附 繳 證 件	()一、前學年(期)成績及在學證明書。 ()二、家庭清寒證明書。 ()三、殘障學生殘障證明。 ()四、殘障學生需附醫療證明暨學校推薦書。				注意事項:			
					一、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二、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，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			
	()五、傑出才藝者比賽優勝證明。 ()六、成績欄智育、德育、體育三欄必須填寫。 ()七、清寒證明應由肄業學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。				前學年(期)成績紀錄			
					成績 科別	第一學 期	第二學 期	學期平 均
					智育			
					德育			
					體育			
()已()無 享有公費(學校簽章證明) ()已()無 領有其他獎學金(學校簽章證明)				初審 結果				
謹 請								
						申請人：	(簽章)	
財團法人爐源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						監護人：	(簽章)	
						校 長：	(簽章)	
申核結果					主任委員蓋章			